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文件

京职技鉴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要求，为加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场地管理，我中心制定了《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2022年7月29日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2022年7月29日

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场地管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鉴定管理中心”）已备案及首次申请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评价机构”）的认定场地及设备设施的管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市鉴定管理中心负责评价机构认定场地综合管理工作，统筹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场地布局；维护并公布认定场地基础信息，结合使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已备案认定场地进行抽查检查。

第四条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鉴定管理机构”）结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负责评价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认定场地备案材料的受理及真实性核查，合格材料报市鉴定管理中心。

对本行政区域内认定场地年度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可继续使用的场地及建议撤销的场地提出书面意见报市鉴定管理中心。

第五条 评价机构向认定场地所在区鉴定管理机构报送场地备案材料。评价机构作为场地使用主体,要做好场地的安全、消防、防疫等相关工作,向场地所在区鉴定管理机构提交场地使用情况;配合市、区鉴定管理机构做好备案场地的抽查检查工作。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评价机构首次申请备案的,每个职业申报场地不超过3个。后续根据认定工作开展情况可适当增加备案认定场地,每个评价机构每个职业在全市备案的认定场地不超过5个。

第七条 评价机构备案场地时,需按备案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提交场地基本信息(包括场地名称、地址、面积等),设备设施基本信息(包括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属于自有场地的提供权属证明;属于租赁场地的提供场地租赁协议,且满足备案期限内使用。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评价机构首次申请备案的,按照公开征集评价机构的通知精神,结合场地备案要求填写《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

组织场地备案申请表》(附件 1)。

第九条 已备案评价机构所备案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发生变更后,需重新对场地、设备设施进行备案,按照备案要求填写《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场地备案申请表》(附件 1)。已备案评价机构增加备案场地,填写《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新增场地备案申请表》(附件 2)。区鉴定管理机构每季度末最后一月受理认定场地备案变更材料。

第十条 区鉴定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不全、电子版(PDF)和纸制版材料不一致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评价机构需要补充的内容。材料齐备后,区鉴定管理机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申请材料对场地及设备设施真实性进行现场核查,填写《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场地核查单》(附件 3),将申请材料和核查结果一并报市鉴定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经市鉴定管理中心确认后,统一公布场地备案结果,对备案材料进行归档。未经备案的认定场地,不能开展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市鉴定管理中心会同区鉴定管理机构对备案场地进行抽查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场地,暂停使用;评价机构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撤销备案场地,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对认定场地备案后一年内仍未组织开展认定工作的，市鉴定管理中心予以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鉴定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场地备案申请表

一、基础信息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认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场地主管或主办部门			
场地名称			
场地地址		是否独立法人	
场地负责人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职业等级		场地权属关系	
二、职业（工种）场地、设备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1. 场地情况			
（能够为评价工作提供保障的场地情况，包括场地用途、面积等。认定场地必须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和规定，有相应职业的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和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统。）			
2. 职业（工种）设施设备情况			
理 论			
纸笔作答的考试形式需满足 30 人同时考试，所需场地面积不小于 60 m ²			
如可机考，须配备用于考核的计算机，提供以下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实 操			
纸笔作答形式的考试参考理论考场要求			
动手操作的考试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提供相应的设备，提供以下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注：1. 此表按职业填写；2. 每个职业需提供每个认定场地（包括理论、实操）、主要设备设施的照片均不少于 5 张及视频不少于 3 分钟的视频

一、基础信息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认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场地主管或主办部门			
场地名称			
场地地址		是否独立法人	
场地负责人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职业等级		场地权属关系	
二、职业（工种）场地、设备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1. 场地情况			
（能够为评价工作提供保障的场地情况，包括场地用途、面积等。认定场地必须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和规定，有相应职业的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和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统。）			
2. 职业（工种）设施设备情况			
理 论			
纸笔作答的考试形式需满足 30 人同时考试，所需场地面积不小于 60 m ²			
如可机考，须配备用于考核的计算机，提供以下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实 操			
纸笔作答形式的考试参考理论考场要求			
动手操作的考试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提供相应的设备，提供以下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注：1. 此表按职业填写；2. 每个职业需提供每个认定场地（包括理论、实操）、主要设备设施的照片均不少于 5 张及视频不少于 3 分钟的视频

附件 3

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场地核查单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称（盖章）

现对你机构申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场地进行实地核查。
经核查，场地名称（场地地址）所涉及的职业名称及等级的场
地相关信息与备案材料（是□、否□）相符。

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机构（盖章）：

核查日期：